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公告号:临2014—00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发股份")于2014年1月20日接到通知:2014年1月14日-2014年1月20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建发股份16,12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0,318,475	4.93%	126,446,235	5.6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均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账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6楼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A股)
股票代码:600153(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邮政编码:200120

签署日期:　2014年1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行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洋资产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1月14日-2014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建发股份16,127,76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本《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三)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0954355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8954956-9

(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八)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九)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89549569

(十一)股东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邮编:200120

(十三)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十四)电话:86-21-68659999　　传真:86-21-50106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国籍
董事长	霍联宏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于业明	男	中国
董事	徐敬惠	男	中国
董事	顾　越	男	中国
董事	吴宗敏	男	中国
董事	孙培坚	男	中国
董事	李洁卿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曹贵仁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苏罡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余荣权	男	中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人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增持建发股份的目的是看好该公司财务基础、行业等综合投资价值,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4日-2014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建发股份16,127,760股,占总股份的 0.7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三个账户	110,318,475	4.93%	126,446,235	5.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三个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买入建发股份40,515,224股,累计卖出建发股份5,475,587股。

交易价格和交易区间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3年7月	851,809	6.3		
2013年8月	123,713	7.36		
2013年9月	5,313,752	7.02-7.37	1,552,749	7.45-7.64
2013年10月	1,621,620	6.80-7.47	1,872,838	7.10-7.64
2013年11月	1,910,249	7.02-7.27	1,250,000	7.41-7.50
2013年12月	20,343,023	6.91-7.29	800,000	7.09-7.22
2014年1月13日	10,351,058	6.26-6.8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签署日期:2014年1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建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建发股份是保险资金投资运作行为,并未就此投资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因股权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建发股份第五大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为建发股份第六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说明: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318,475股 持股比例:4.9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127,760股 变动比例:+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签署日期:2014年1月2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10A03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杜树良董事兼总裁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名,代表股份数量145,59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万汉荣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子公司五九集团以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9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9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以同意6,11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万汉荣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事项的实施情况

1、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五九集团向工行牙克石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七年,借款用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120万吨/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同日,双方还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

2、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45,599,5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借款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借款用途:胜利煤矿120万吨/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2、借款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七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4、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提款日/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借款利率按下列A种方式进行调整:

A、一期内不论分几次提款,都按该期利率确定日所确定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同时调整。

B、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6、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 %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7、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与贷款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借款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归行率及结算量不低于贷款人融资占比;

(2)在未全部清偿贷款人当年贷款本息之前借款人不得进行分红,对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3)借款人按季向贷款人报送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报告,定期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4)以本工程形成的资产、权利对外设定抵(质)押需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9、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伍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2、抵押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3、抵押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

4、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所述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甲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3)抵押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后清偿甲方债权

6、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三)《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质押担保范围: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质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4、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

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 125 %

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120 %

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交付和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甲方或其代理人验收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和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质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C、质物价值下降到第4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4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3)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可以兑现或提货。兑现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提取的货物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办理质押交付、登记,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或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4)质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7、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委托支付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09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1月27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 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15:00至2014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4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 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15:00至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梁国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晋阳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 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年1月16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永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宁波永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 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

8、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16日

9、首次开放日:2014年3月31日

10、还本付息:中国银行在《产品证实书》规定了收益率,但该收益率不构成中国银行保证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均取得该收益率计算得到收益的承诺。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本产品后,中国银行将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万元整(RMB2,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6%。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2013年5月14日至15日	2013年11月15日	已到期
2	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	6,078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5日	未到期
3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已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5	宁波强邦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	5,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已到期
6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已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4日	已到期
8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已到期
9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6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9期	3,9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	3,1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23日	未到期
15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3月27日	未到期
16	公司	农业银